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8〕12号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7年度“爱国卫生杯”竞赛活动 考评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17年郑州市爱国卫生工作，以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、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为重点，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，有力促进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的提高。综合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，现将2017年度爱国卫生杯竞赛活动考评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授予中牟县、二七区、郑州市市场发展局、金水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等4家单位“爱国卫生杯”金杯，各奖励5万元。

二、授予新密市、上街区、郑东新区、郑州高新区、郑州市卫计委、郑州市财政局、中原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、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、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、惠济区长兴路街道办事处等 10 家单位“爱国卫生杯”银杯，各奖励 3 万元。

三、授予新郑市、荥阳市、登封市、中原区、金水区、管城回族区、惠济区、郑州经济开发区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郑州火车站地区管委会、郑州市住房保障局、郑州市城管局、郑州市教育局、登封市卢店镇、郑东新区博学路办事处、郑州高新区枫杨办事处等 16 家单位“爱国卫生杯”铜杯，各奖励 2 万元。

四、授予郑州市城建委、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、郑州市交通委、中牟县东风路办事处、新郑市梨河镇、荥阳市崔庙镇、中原区绿东村办事处、二七区淮河路街道办事处、二七区建中街街道办事处、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、惠济区刘寨街道办事处、郑东新区如意湖办事处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等 13 家单位“爱国卫生杯”优秀单位，各奖励 1 万元。

希望获奖单位再接再厉，加大对爱国卫生工作的宣传和整治力度，突出重点，狠抓薄弱环节不放松，其他单位要向获奖单位学习，严格按照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要求，对照标准，找准差距，以解决问题为导向，切实巩固和保持好国家卫生城市成果。

2018 年 1 月 18 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月18日印发

---

